

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申請書

以下由申請人填寫紅色欄位部分（一案件一表格）：

申請人	姓名（或法人、團體名稱）		出生年月日	
	設籍或通訊住址（事務所、營業所在地）		身分證統一號碼（立案證號或國籍、護照號碼及相關證明文件）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電子信箱			
法定代理人 (或代表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處所			
政府資訊 內容要旨 或名稱				
申請件數				
申請用途 (應用目的)	1. <input type="checkbox"/> 權益保障 2. <input type="checkbox"/> 事證稽憑 3. <input type="checkbox"/> 業務參考 4.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5. <input type="checkbox"/> 歷史考證 6.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閱覽（預計_____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影印或複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領取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到府領取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請檢附足額掛號郵資及回郵信封，否則通知「到府領取」）。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2條規定，政府機關依該法公開或提供政府資訊時，得按申請政府資訊之用途，向申請人收取費用。本府收費標準，依「宜蘭縣政府暨所屬機關提供資訊收費標準」辦理。			

以下由受理窗口填寫（於登記簿登載並加記列管字號後送主管單位簽收審核）：

列管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補充申請	
受理日期		限辦日期	
資訊提供單位			

受理窗口為民服務中心
承辦人：

科長：

承辦單位簽收：

（請資訊提供單位填妥下頁初審意見表後連同本表送回為民服務中心）

宜蘭縣政府資訊公開審查表

資訊提供單位		列管編號	
審查結果請於 <input type="checkbox"/> 勾選，並填寫空白欄：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公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 資料主管機關：_____，電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申請之內容全部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按所申請之內容部份公開、提供 不公開之資料：_____			
不公開之理由：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_____款規定。 計_____張、頁、卷，應繳費_____元；計閱覽、抄錄、攝影_____小時，應繳費_____元 ※以上欄位包括提供張、頁、卷數及繳費金額，均需詳實填寫；若屬閱覽、抄錄、攝影者，應由 審查單位於完竣後隨同申請人至服務中心彙總繳費金額後於系統連線至庫款支付科辦理繳 費。			
承辦人	科長	單位主管	

備註：

-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7 條規定，政府資訊非受理申請之機關於職權範圍內所作成或取得者，該受理機關除應說明其情形外，如確知有其他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該資訊者，應函轉該機關並通知申請人。
- 二、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 (一) 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
 - (二) 公開或提供有礙犯罪之偵查、追訴、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者。
 - (三)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
 - (四)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等業務，而取得或製作監督、管理、檢(調)查、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對實施目的造成困難或妨害者。
 - (五) 有關專門知識、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檢定或鑑定等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影響其公正效率之執行者。
 - (六) 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七) 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八)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而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之虞者。
 - (九) 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其公開或提供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